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43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美月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8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美月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於犯罪事實欄□第6行補充為「而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證據部分補充「盧牙醫診所診斷證明書」，另補充不採信被告陳美月辯解之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固於偵查中坦認其於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與證人柏鴻鵬、告訴人林德豪發生交通事故乙情，惟矢口否認涉有何過失傷害犯行，並辯稱：我也不知道車禍怎麼發生，我就直直騎，我停下來的時候撞我的是左邊的柏鴻鵬，我跟告訴人林德豪沒有發生碰撞云云（見偵字卷第28頁）。惟查：

(一)被告固辯稱其於事發當時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直行云云，然觀諸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當時走在鼓山區中華一路上，到大順路口我要進去麥當勞買東西，但我當下沒有打方向燈，之後就被後面的藍色機車（柏鴻鵬之機車）撞到」、「我騎車經過麥當勞時我打方向燈進入，我想要慢慢地靠右，但後方的柏鴻鵬就撞上來」、「我本人有過失，因為我

01 靠右沒有打方向燈」等語（見他字卷第23、25頁），且證人
02 柏鴻鵬亦於偵查中到庭具結證稱：案發前我跟被告都是在機
03 車道上，被告於案發前是騎在我的左前方，被告突然右偏，
04 但我沒有注意到她有沒有打方向燈，我發現她要右偏之後我
05 就緊急煞車，我緊急煞車後沒有撞到被告，但是我被我後方
06 的機車追撞我的左後車尾，我有穩住重心沒有人車倒地，但
07 是因為我被追撞，所以我的機車還是有往前滑行，我往前滑
08 行時有撞到被告的機車，被告沒有人車倒地，追撞我的機車
09 有人車倒地等語（見偵字卷第45至46頁），足徵被告於事發
10 之際，確未顯示右轉方向燈，即貿然向右偏行欲進入麥當
11 勞，因而導致本件車禍事故之事實，堪以認定。是被告前開
12 所辯顯與卷內事證不符，無從採信。

13 (二)另按汽車（含機車）行駛時，除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
14 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15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領有普通
16 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
17 機車駕駛人資料1份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59頁），依其考
18 領有適當駕駛執照之智識及駕駛經驗，對於上開規定理應知
19 之甚詳，且衡以案發當時天候晴、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
20 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21 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參（見他字卷第
22 79頁），客觀上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未注意兩車
23 並行之間隔，即貿然向右偏行，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對本
24 件車禍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而告訴人林德豪、陳縵筑（下
25 稱告訴人2人）確因本件車禍而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
26 載之傷勢，有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盧牙醫診
27 所診斷證明書1份在卷可參（見他字卷第9、11、33頁），堪
28 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2人所受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
29 因果關係。

30 (三)另按汽車（含機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
31 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道路交通安全

01 規則第9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查，本件告訴人林德豪騎乘
02 機車行經案發路段，未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可
03 認告訴人林德豪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係屬與有過失，惟此
04 為民事過失相抵之問題，仍無礙於被告上揭過失傷害犯行之
05 成立，附此敘明。

06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
07 科。

0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以
09 一過失行為，同時致告訴人2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
10 載傷害，為學理上所稱之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11 前段之規定，論以一過失傷害罪。又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
12 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其犯行前，主動向到現場處理
13 之警員表明其為肇事者，自首而願接受裁判，有高雄市政府
14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存卷可查
15 (見他字卷第75頁)，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
16 刑。

1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機車時本應注意道
18 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以維行車安全，然因過失致告訴
19 人2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傷害結果，侵害他人身
20 體法益，造成告訴人2人身體及精神上之痛苦，所為實不可
21 取；復考量被告犯後態度，及被告雖有意與告訴人2人調
22 解，惟雙方就賠償金額無共識，致未能成立調解等情，有本
23 院刑事調解案件簡要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5頁)；
24 再斟酌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輕率情節、告訴人2人之傷勢程
25 度，以及告訴人林德豪與有過失等情，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
26 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7 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8 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
29 儆。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3 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0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擘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9 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11 書記官 張瑋庭

1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284 條

1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15 ；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20806號

19 被 告 陳美月 （年籍資料詳卷）

20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陳美月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2年11月10
24 日18時4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
25 稱甲車)，沿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與
26 大順一路之交岔路口，欲直行前往東北側之麥當勞速食店
27 時，本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28 施，而當時天候、路況及視距均良好，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29 竟疏未注意與其他車輛保持安全間隔，即貿然向右偏行；適
30 其後方有柏鴻鵬(所涉過失傷害罪嫌部分業據撤回告訴，另

01 為不起訴處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
02 乙車),沿中華一路同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見狀緊急煞停
03 未與甲車發生碰撞,惟其同向後方由林德豪騎乘並附載陳縵
04 筑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下稱丙車)駛至該路
05 口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
06 之距離,見狀煞避不及,丙車因而追撞乙車,乙車再往前滑
07 行而碰撞甲車,致林德豪、陳縵筑當場人車倒地,造成林德
08 豪受有雙側手部挫傷、擦傷、左側拇指半脫位、頭部挫傷、
09 臉部擦傷、雙側膝部挫傷、擦傷、牙根斷裂及病變囊腫等傷
10 害;陳縵筑則受有腹壁挫傷、右側肩膀挫傷、擦傷、右側手
11 部挫傷、右側膝部挫擦傷、左側大腿挫傷等傷害。嗣陳美月
12 於事故發生後,警方前往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
13 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

14 二、案經林德豪、陳縵筑告訴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函送
15 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被告陳美月固坦承有於上揭時、地騎乘甲車發生車禍之事
18 實,惟否認有何過失傷害之犯行,辯稱:我騎在前面遭後方
19 機車撞擊,我不知道車禍怎麼發生,我停車後看見撞我的是
20 柏鴻鵬,我和告訴人沒有發生碰撞等語。惟查,上開犯罪事
21 實,業據告訴人林德豪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綦詳,復有證人
22 柏鴻鵬於偵查中具結證述明確,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
23 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24 (二)-1、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及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25 析研判表、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等資料等在卷可
26 佐。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
27 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
28 條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既考領有駕駛執照,對於上揭規定
29 自不得諉為不知。是被告於上揭時、地騎乘甲車原應注意遵
30 守上揭規定,且依當時天候、路況及視距,並無不能注意之
31 情事,詎竟疏未注意與其他車輛保持安全間隔,即貿然向右

01 偏駛，導致乙、丙二車發生碰撞，告訴人2人因此倒地受
02 傷，被告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2人之受傷間，
03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綜上，被告所辯顯屬卸責之詞，無足採
04 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以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06 以上揭一過失行為，同時致告訴人2人受傷，屬一行為觸犯
07 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
08 末則，本件報案人或指揮中心轉來資料時，並未報明肇事人
09 姓名，而被告於員警到場時，留在現場並承認為肇事者乙
10 節，有自首情形記錄表可佐，應已符合自首之要件，請依刑
11 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斟酌是否減輕其刑。

12 三、至被告雖具狀提出聲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惟縱認告訴人林
13 德豪於本件車禍亦有過失，然並無從據此解免被告於本件交
14 通事故中之過失責任，是此部分被告之過失犯行明確，尚無
15 鑑定必要，附此敘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0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